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水 务 局

深龙水通〔2019〕82号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水务行业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设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水务行业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 水务行业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号）以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水务行业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法〔2016〕50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水务行政检查中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随机），强化水务行业监管，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我区水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除需要全面覆盖所有监管对象的年度检（巡）查，对投诉举报事项的检查处理，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等不适合双随机行政检查方式的情形之外，水务行业监管原则上都应引入随机抽查理念，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

## 三、工作任务

## **(一) 建立随机抽查“一单两库”**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梳理法律法规赋予我局的检查职权，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和法制科，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

**2. 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一类事项一个名录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名录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地址等关键信息。

责任单位：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

**3.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人员名单基础上，按业务类别对应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名录应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学历、专业、执法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和法制科，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水政监察科。

## **(二)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1. 制定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根据各自职能任务，制

定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随机抽查内容、检查对象入库规则、检查对象和人员抽取方式、检查方式、频次、结果运用等要素。

责任单位：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

**2.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原则上，对检查对象数量不足 100 的，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对检查对象数量 100 以上不足 400 的，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检查对象数量 400 以上的，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12%。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等上级部门对频次和比例有明确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对风险大、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行业和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

责任单位：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河湖工作科，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

**3. 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抽查情况上传政府和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室，水政监察科。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主要负

责人要亲自抓，指派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

（二）强化责任落实。局相关科室根据要求，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严格抽查纪律。监督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